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 Properties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 A、深深房 B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小平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邓康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钱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钱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董事变更后，钱忠先生将填补邓康诚先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邓康诚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邓康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其离任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邓康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邓康诚先生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集团副总经理黄伟军、吴志勇试用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副总经理黄伟军、吴志勇试用期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在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钱忠先生简历

钱忠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师。曾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室）主任、纪委委员、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除此之外，钱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钱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